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特别提示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郭伟松、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61 元/股。

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456,527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下列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	14,545.80	9,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18,045.80	13,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七、公司本次发行前，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其他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已有较为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关于公司分红及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九、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

本次发行将面临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由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鉴于公司2025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第五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最终能否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四、结论	25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 构的变动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 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8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8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3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3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5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6
第五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1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1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3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4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45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46
第六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49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49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和限售期限	49
三、合同生效条件	5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迅捷兴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预案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预案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Xunjiexing Technology Corp.Ltd.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9 日		
上市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33,39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马卓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迅捷兴	股票代码	68865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 446 号星展广场 1 栋 A 座 24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南环路 446 号星展广场 1 栋 A 座 24 楼		
邮编	518100	电子邮箱	zqb@jxpcb.com
电话	0755-33653366	传真	0755-33653366-882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路设计；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线路板的生产。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

1、PCB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在全球电子元器件各细分领域中，PCB 占据产值规模最大的地位。近年来，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繁荣带动了 PCB 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张。据 Prismark 统计，2025 年全球 PCB 产业产值达到 858.36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攀升至 1,466.10 亿美元，2025 至 2030 年间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11.0%。其中，中国大陆 PCB 产业 2025 年产值增速达 20.9%，未来五年（2025—2030）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10.5%，全球第一大 PCB 生产基地的地位有望进一步巩固。从中长期视角看，行业整体仍将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

2、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出台，科技创新倒逼 PCB 产业发展

PCB 作为电子元器件的支撑载体，承担着电气连接与信号中继传输的核心功能，是各类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互连件。“十四五”以来，《“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相继发布，明确将人工智能列为新兴数字产业的培育重点，要求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等关键产业水平，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电子信息产业生态，为 PCB 产业向高端化升级营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025 年 10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建议”），进一步将科技创新置于战略核心位置，提出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等重点领域推进全链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同时要求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针对下游应用端，“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要加快新能源、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迭代升级，并前瞻布局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

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的 PCB，其应用领域已深度渗透至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移动通信、新能源、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集群。提升 PCB 产业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不仅是新质生产力落地的重要支撑，亦是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的关键环节。

3、AI 产业快速崛起，推动 HDI 板市场快速扩容

2024 年以来，人工智能产业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国内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5,000 亿元。生成式 AI 的广泛应用对数据处理和传输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直接拉动算力基础设施加速建设，为 PCB 行业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根据 IDC 最新发布的《全球人工智能支出指南》预计，到 2027 年中国人工智能总投资规模将突破 40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25.6%，其中人工智能硬件在预测期内仍将成为市场投资最主要的方向，占比超中国市场总规模的 60%。

算力基础设施的规模化扩张，叠加 AI 服务器、高性能计算设备及网络通信设备更新周期的启动，共同推动 HDI 板等中高端 PCB 需求快速放量。据行业研究机构预测，至 2029 年 HDI 板市场规模将达到 212.95 亿美元，2024 至 2029 年复

合增长率为 11.2%，显著高于行业整体增速，景气度持续上行。

顺应下游应用的技术演进，PCB 产品正加速向高速、高频、高集成、轻薄化方向迭代。与传统 PCB 相比，人工智能用高端 PCB 在层间对准精度、基材介电性能、信号完整性及长期可靠性等方面的技术门槛显著抬升。随着算力基建投入持续加大，掌握 HDI 核心技术储备的企业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目的

1、优化产能结构与产品布局，抢抓新兴领域发展机遇

近年来，以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新能源、光模块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推动 PCB 产品从传统的电气互连基础件向高速、高频、高集成的系统级结构件升级，行业迎来质价重估的价值跃迁窗口。公司虽已掌握高密度 HDI 互联等多项核心技术，但现有产能结构仍以安防电子、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领域产品为主，中高端产能储备已难以匹配下游快速增长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HDI 等高端产品领域，通过引进大批量自动化生产设备，突破相关产品产能瓶颈，在巩固既有优势的同时，加快切入 AI 服务器、高速光模块、高端通信设备等新兴赛道，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与经营规模扩张的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公司技术层级与市场竞争力。

2、深化新兴领域客户拓展，构建多元化增长格局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电子、通信设备、医疗器械、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目前致力于承接更多服务器光模块、智能硬件、通信类等高端 PCB 产品，积极拓展 AI 服务器连接器、光模块等产品领域。AI 服务器、高速光模块及高端通信设备市场正处于爆发增长期，下游龙头客户采购规模大、合作周期长，且普遍采用深度绑定的供应链合作模式，一旦进入核心供应商体系，订单粘性与份额稳定性显著优于传统领域。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于 HDI 板等高端产能建设，旨在为公司切入 AI 服务器、高速光模块、智能硬件等前沿赛道提供充足的产能支撑与工艺保障。通过本次募投实施，公司将在巩固原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下游应用边界，丰富产品与客户结构，培育 AI 算力及通信设

备等新的业绩增长点，形成传统优势业务与新兴高增长领域协同发展的多极增长格局，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与持续成长动能。

3、充实资本实力与优化财务结构，筑牢长期发展根基

PCB 行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特征，高端产能建设、前沿工艺研发及新兴市场开拓均需要长期、大量的资金投入。当前公司正处于业务结构优化与战略转型的关键阶段，随着 HDI 等高端产品占比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设备更新、人才引进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凸显。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将有效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杠杆。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量，改善公司资产收益率与现金流状况。此外，高端 PCB 产品市场需求明确、附加值较高，且具备较强的抗周期属性，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传统领域市场波动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经营韧性与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随着电子产业的迭代加速，PCB 产值稳步增长，该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面对 PCB 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国内的 PCB 厂商积极参与竞争，在质量、交期、规模等方面充分竞争。公司将使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抓住发展机会，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郭伟松、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 A 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郭伟松、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同时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放弃缴款认购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可以启动追加认购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7.61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456,527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体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郭伟松	797,660	29,999,992.6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4,081	24,599,986.41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8,130	24,000,069.30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6,221	22,799,971.81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96,171	14,899,991.31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264	13,699,969.04
合计		3,456,527	129,999,980.47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登记至相关方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	14,545.80	9,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18,045.80	13,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郭伟松、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卓先生。马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57.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66%；通过捷兴投资、迅兴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72.80 万股股份、31.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0.55%、0.24%，合计持有公司 5,261.9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45%。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456,527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马卓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有所下降。因本次发行融资规模较小，股权比例稀释效应有限，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修订稿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二次修订稿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	14,545.80	9,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18,045.80	13,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类别	内容
项目名称	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4,545.8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在珠海迅捷兴进行 HDI 产线建设，扩大应用于服务器、光模块、网络通信等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高密度互连（HDI）印制电路板生产规模
建设地点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规划医药路东侧、规划产城中路北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 PCB 行业高端化趋势，抢占核心增长赛道

当前，全球 PCB 产业正由规模扩张向结构优化转型，低端产品需求趋弱，高

端化进程持续加速，其中 HDI 板已成为引领行业增长的核心品类，而 UHD I（超高密度互连）作为 HDI 技术的高阶演进形态，更是全球 PCB 行业中长期确定性较高的发展方向。对公司而言，加快布局 HDI 板等高端产品，是实现增长曲线跃升的战略支点，也是在本轮产业变革中巩固竞争根基的必由之路。

从行业数据来看，高端 PCB 赛道景气度显著。据 Prismark 统计，2025 年 HDI 板产值同比增幅为 29.4%，为 PCB 细分领域中增速领先品类；中长期看，2024-2029 年其复合增长率预计达 13.10%，高端化发展趋势明确。

从需求端看，高端 PCB 的增长逻辑清晰、动能充足。AI 算力基础设施、高速网络通信等新质生产力领域持续放量，构成高端 PCB 需求扩张的关键支撑。AI 服务器及配套 EDSFF 存储设备的规模化部署需要高密度、高功率、高可靠的硬件架构升级，对 PCB 的层数、材料及精密加工工艺提出更高要求，直接推动行业向高密度化、高集成化演进；以 800G/1.6T 高速光模块为代表的超高速光通信设备，对 PCB 的线宽线距、阻抗控制及信号完整性提出严苛要求，驱动 PCB 制造向超高密度互连、高频高速方向升级。

（2）突破高端产品工艺壁垒，构建长期核心竞争力

HDI 板，尤其是应用于服务器、光模块等领域的高端产品，其制造工艺复杂，是融合材料学、精密加工、信号完整性设计等多学科的系统工程。

从工艺要求来看，HDI 板技术壁垒集中于“微盲孔/埋孔高密度互连”，通过微孔技术替代传统通孔提升布线密度，高阶 HDI 需循环层压、激光钻孔、微孔电镀等工序，工艺难度随阶数呈指数级上升。传统减成法受侧蚀问题限制，难以实现 15 μm 以下稳定量产，无法匹配下一代高速光模块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的先进技术，可将线宽线距公差控制在更小范围，实现微米级精细线路加工、精密孔径控制与高平面度管控，不仅能满足当下下游对高阶 HDI 的需求，其核心工艺能力也可迭代至 UHD I 技术标准，逐步攻克超细线路、超小微孔、超薄介质层等 UHD I 核心工艺难点，推动公司技术能力实现从高阶 HDI 到 UHD I 的跨越式升级，从而构建起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依托 AI 算力产业机遇，打开高价值增长空间

当前，生成式 AI 驱动的科技革命正重塑全球算力基础设施格局，为上游 PCB 供应商打开了结构性、高附加值的增量窗口。公司布局 HDI 板，意在推动客户结构从安防、工业控制等传统优势领域，向 AI 算力等前沿赛道延伸，抢占产业升级红利。

AI 服务器高速传输依赖高性能连接器，AI 集群向万卡/十万卡升级带动高速连接器速率向 112Gbps、448Gbps 迭代，叠加 EDSFF 规格产品规模化应用，直接拉动高端 PCB 需求升级。EDSFF 企业级存储凭借高存储密度、强散热能力及对 PCIeGen5/6 协议的适配性，加速替代传统存储方案，成为高端 SSD 与服务器硬件主流形态，直接带动 PCB 需求结构性升级。与此同时，1.6T 光模块的规模化商用对 PCB 提出了全新的技术需求。光模块从 800G 向 1.6T 升级，要求 PCB 具备更高的讯号完整性、更精细的线路及更高的散热能力，这直接推动了新技术在 PCB 板级的应用。

布局 AI 服务器与高速光模块赛道，企业既要有规模化高端产能，也要拥有通过客户认证的稳定制程体系。本次募投项目将提升公司生产批量高阶 HDI 板的能力，补齐高端产品批量交付与超细线路加工短板，助力公司成长为该领域的核心供应商。

（4）契合国家产业战略导向，助力高端制造与产业链自主可控

公司募投项目的战略定位与国家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的方向高度一致，充分响应了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的政策导向。

HDI 板是电子信息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核心部件，其技术水准直接关系到 5G 通信、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网络通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质量与安全韧性。当前，全球高端 PCB 产能呈现高度集中态势，主要分布在中国台湾、日本、韩国等地区的少数领先厂商。中国大陆 PCB 产业虽已实现规模全球第一，但在高端产品领域仍存在明显短板，中低端占比偏高。加速本土 PCB 企业向高阶 HDI 等高端赛道突破，是夯实电子信息产业根基、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战略支点。

（5）满足高端产能建设资本需求，保障设备升级与先进产能落地

高端 PCB 制造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从普通多层板向高阶

HDI 跃迁，需投入重金新建或改造厂房，并购置系列专用生产设备，本次募集资金是确保这一资本开支顺利落地的关键保障。

设备投资是高端 PCB 产能建设中占比最高的支出项目。以高阶 HDI 板为例，随着层数增加、阶数提升及材料迭代，钻孔效率明显降低，同等产出规模下设备需求量上升，且对高精度钻孔机的依赖加剧。若完全依赖经营积累滚动投入，现金流将被严重拖累，更可能因产能建设周期过长而错失市场爆发的时间窗口。借助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既能缓解短期财务压力，又能加速长期战略落地，是快速构建先进产能、抢占市场先机的最优路径。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核心技术积累深厚，支撑高端产能工艺升级

自成立以来，公司发展战略始终聚焦于样板、小批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样品研发到中试再到量产的一站式服务，在技术领域形成了深厚的积累，这为其向更高层次的 HDI 板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从研发体系与成果来看，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创新机制，并获得了权威认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 PCB 样板和小批量板行业多年，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公司已完成任意互联 HDI 结构的 800G 光模块 PCB、1.6T 光模块 PCB 技术研发，不断丰富 10G-1.6T 光模块产品技术积累，为公司积极拓展光模块市场打下了基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创新，多项核心技术处于行业或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全面应用在各主要产品的设计当中，实现研发成果的有效转化，能够为高端产品的持续开发提供体系化的技术保障。

从数字化制造基础及经验来看，公司已在珠海工厂及信丰二厂打造了 PCB 数字化智能工厂，数字化智能工厂利用 ERP、MES、EAP、WMS、APS、SCM 及企业跨系统集成平台 ESB 系统集成大数据管理，通过工厂自动化设备互联互通，实现工厂全流程管理的数字化和透明化。公司未来拟将成熟数字化制造经验平移至本项目进行应用。

（2）一站式服务优势、头部客户资源、互联网接单端口构成强大市场准入壁垒

公司一站式服务优势、头部客户资源、互联网接单端口构成了公司进军 HDI 板市场坚实的护城河和可行性保障。

首先，国内 PCB 市场格局呈现“大批量主导、样板稀缺”的特征，能够实现从样板到批量一站式延伸的企业屈指可数。公司已构建样板、小批量板、大批量板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对大批量企业而言，公司的样板业务是前置获客的独特优势，可更早触达客户研发需求；对样板或小批量企业而言，公司的大批量产能是一站式服务的核心支撑，确保客户产品定型后产能无缝切换。

其次，公司战略性聚焦智能安防、工业控制、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等高景气赛道，围绕大客户及潜在大客户展开深度运营，通过审厂、复审等机制加速订单转化，实现样板到批量的量质齐升。核心客户矩阵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NCAB GROUP、视源电子、Würth（伍尔特）、北斗星通、道通科技、锐明技术、鸿腾精密、迈瑞医疗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最后，互联网在线接单平台为市场拓展提供流量入口。公司推出电子商务平台，实现 PCB 生产在线询价、DFM 可制造性分析、在线下单、款项支付、订单管理及进度查询、在线售后服务等功能，有效覆盖和满足市场容量广阔的长尾需求。互联网在线接单平台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品牌在线接单平台，为公司及产品知名度的积累与提升提供了良好助益。在本项目未来投产后，互联网在线接单平台亦可以为本项目相关产品提供线上订单支持。

（3）专业人才体系完善，保障项目高效落地

多年经营积累使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专业且具备深厚行业积淀的管理团队。核心员工长期在 PCB 企业从事生产、技术、销售、管理工作，对电路板制造工艺及品质管理理念有深刻把握，熟悉客户内部流程与管理范式，能够开展精准高效的沟通协作。公司注重人员结构稳定，并通过股权激励机制持续强化人才吸引力与绑定度，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公司工程自动化系统的搭建在减少公司对工程技术人员依赖的同时，可极大提高 PCB 制程效率、精度和可靠性，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工程自动化系统可实现自动报价、自动预审、自动 EQ、CAM 文件自动处理、智能合并、生

产资料自动生成等功能，使订单快速进入生产排产环节。工程自动化系统的搭建和使用经验未来可以在本项目中进行有效复制及利用。

(4) 下游需求高速增长，支撑新增产能消化

市场需求方面，AI 服务器单台存储容量可达通用服务器的 3 倍以上，带动 EDSFF 产品需求持续攀升。据 Prismark 统计，2025 年 EDSFF 带动 PCB 需求超 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预计 2029 年需求将达 65 亿美元，2025 至 2029 年复合增速预计达 36%，显著高于行业增速。

光模块承担着算力信号高速传输的核心功能，其市场需求随 AI 算力密度提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从市场规模来看，据 LightCounting 等预测，2025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超 2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其中 800G/1.6T 高速光模块成为增长重心。2026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预计达 180-3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43%，且 1.6T 光模块已进入量产元年，2026 年出货量预计突破 2000 万只，硅光方案占比达 80%。从需求驱动来看，AI 训练组网架构升级、海外科技巨头加大 AI 投入，叠加 CPO 产业加速落地，持续放大光模块需求，下一代超高速光模块对 PCB 的信号完整性、布线密度提出极致要求，UHDI 产品将成为该领域主流方案，持续拉动常规 HDI 向超高密度超细线路升级迭代，其规模化应用直接带动高频高速 PCB 需求扩容，为 PCB 行业带来显著增量。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4,545.8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500.00 万元，项目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4,159.80	97.35%
2	建筑工程费用	386.00	2.65%
合计		14,545.80	100.00%

5、项目涉及土地、备案、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规划医药路东侧、规划产城中路北侧，公司已取得该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预案公告日，本项目的备案手续已办

理完成；本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过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从行业发展趋势与竞争格局变化来看，公司业务规模近年来不断扩大，未来几年仍处于成长阶段，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日常运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匹配业务扩张节奏，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实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营运资金的补充能够缓解业务拓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范运作要求，构建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实践中持续改进和优化。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程序、使用方向、日常管理及监督机制予以明确规范。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促进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与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可行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其中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做出的重要布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受到影响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财务结构趋向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及发展战略而选择实施，长期来看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的完善，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风险

1、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

此外，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原股份认购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可能，本次发行方案可能因此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 市场和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及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宏观经济波动对 PCB 下游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需求增长。目前，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同时国内印制电路板行业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日趋明显。根据 Prismark 统计，2023 年全球 PCB 产值同比下降 15%至 695.17 亿美元，行业周期下行波动导致 PCB 生产行业内部竞争加剧。2024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 735.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PCB 行业迎来结构性复苏。2025 年，全球 PCB 市场增长进一步提速，全球 PCB 产业产值同比增长 16.7%，产值达到约 858.36 亿美元。

全球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对于 PCB 行业依然面临着价格竞争加剧、原材料涨价等严峻挑战。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明显回落或下游行业出现更大的不利因

素，PCB 产业的发展速度可能持续出现放缓或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产能大幅扩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 PCB 产能不断向国内聚集，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刷线路板的主要生产基地。近几年国内 PCB 产能仍处于快速扩张态势，若未来出现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滑，公司未能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盈利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PCB 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格局正朝着“大型化、集中化”方向发展。行业龙头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规模扩张及供应链整合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而中小企业则面临更大生存压力。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持续进行资金投入及技术研发，快速适应产品开发和市场策略的变化，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出现订单下滑、收入利润下降进而导致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4、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11.80 万元、47,458.50 万元、68,913.22 万元和 51,879.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6.97 万元、-197.40 万元、-2,237.90 万元和 1,426.3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仍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未被摊薄，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毛利偏低；同时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各项期间费用不同程度增加，叠加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从中长期来看，全球 PCB 行业仍呈现增长趋势。然而，若公司未能通过加快市场开拓等提高产能利用率，公司业绩将可能继续亏损。

5、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该状况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已制定了一整套成熟的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但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

的扩大和新的募投项目的实施更趋于复杂，如果公司在管理水平、内控制度建设方面不能相应提高的话，将可能面临由于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6、公司未来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PCB的产能将明显提升。同时，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率虽然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如果未来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4%、14.33%、8.52%和 10.43%，整体呈下降趋势。尽管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且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来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提升订单和产品结构有效参与市场竞争；或者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情况发生，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记录和销售规模，给予客户一定的货款结算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11.73 万元、13,837.49 万元、21,528.03 万元和 29,569.65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3.12 万元、3,061.90 万元、4,176.90 万元和 4,785.76 万元，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4%、42.64%、46.03%和 47.56%。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和应收票据将随之增长。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突然出现恶化，将会给公司带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5.82 万元、4,826.56 万元、

9,687.49 万元和 15,620.4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7%、12.18%、17.35%和 21.62%,金额占比迅速提升。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存在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加大的风险。

4、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如果中国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本次募集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是考虑到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风险(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和人员工资可能上升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预期、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较为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或公司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不存在本条第一项的情形时，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向股东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3 年度

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3,339 万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4,250.00 元。

2、2024 年度

2024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3、2025 年度

2025 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7.89	-197.43	1,346.94
现金分红(含税)	-	-	1,000.43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00%	0.00%	74.2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000.4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62.7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发展战略的落实。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迅捷兴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发展情况、盈利能力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和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的决策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或公司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的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不存在本条第一项的情形时，每年按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向股东分配股利。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时的措施

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五）其他事宜

1、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45.6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37.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37.74 万元。假设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5 年度基础上按照同比减亏 20%、持平、同比增亏 2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339.00	13,339.00	13,684.6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345.65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 年 9 月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26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减亏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7.89	-1,790.31	-1,79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37.74	-2,110.19	-2,11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2.76%	-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26%	-3.10%
假设情形二：2026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 2025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7.89	-2,237.89	-2,23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37.74	-2,637.74	-2,63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3.47%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4.08%	-3.89%
假设情形三：2026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亏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37.89	-2,685.47	-2,68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37.74	-3,165.28	-3,16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4.17%	-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4.92%	-4.68%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珠海迅捷兴 HDI 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将工艺技术研究与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撑。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成三百余人的技术团队，并形成了一套切实有效的技术研发管理体系。

此外，公司持续建设人才选拔体系，从岗位需求出发，恪守人才标准，关注人才质量，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科技人才，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在 PCB 领域的积累，拥有一批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骨干人员和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近年来，公司紧跟 PCB 行业技术升级的步伐，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249.04 万元、3,213.67 万元、3,892.98 万元及 2,232.01 万元。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受益于公司在 PCB 样板、小批量板领域多年的深耕，公司累计服务了过万家企业，在安防电子、通信设备、医疗器械、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轨道交通等领

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经验和大客户资源，为后续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其中主要客户包括海康威视、大华股份、NCAB GROUP、视源电子、Würth（伍尔特）、北斗星通、道通科技、锐明技术、鸿腾精密、迈瑞医疗等国内外著名企业，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性。为应对因本次发行后可能出现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观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

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六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方（甲方）：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方（乙方）：郭伟松、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和限售期限

（一）认购价格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456,527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37.61 元/股。

（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郭伟松	797,660	29,999,992.6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4,081	24,599,986.41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8,130	24,000,069.30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6,221	22,799,971.81
5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 16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96,171	14,899,991.31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264	13,699,969.04
合计		3,456,527	129,999,980.47

（三）支付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后，应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将扣除申购保证金后需要补缴的余款足额汇至甲方

指定账户。

若因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则构成违约，本合同终止履行并解除，乙方交付的申购保证金将被视为其支付的违约金（如有），不予退还（未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需按其获配金额的 20%缴纳违约金），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该损失包括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四）限售期限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届满后，若乙方计划减持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相关决议；
- 2、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